

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

八十四年十一月修訂

九十三年十一月修訂

九十九年十二月修訂

第一條、學生操行成績每學期評定一次，以八十四分（A-）為基本分，一百分（A+）為滿分；超過者以一百分（A+）計算，超過部份則酌以榮譽之獎勵。操行成績等級分為：

- 1、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為A+。
- 2、八十五分以上至八十九分者為A。
- 3、八十分以上至八十四分者為A-。
- 4、七十七分以上至七十九分者為B+。
- 5、七十三分以上至七十六分者為B。
- 6、七十分以上至七十二分者為B-。
- 7、六十七分以上至六十九分者為C+。
- 8、六十三分以上至六十六分者為C。
- 9、六十分以上至六十二分者為C-。
- 10、五十分以上至五十九分者為D。
- 11、五十分以下者為E。

第二條、學生獎懲種類換算操行分數之規定如左：

- 1、嘉獎一次加一分，小功一次加三分，大功一次加九分。
- 2、申誡一次扣一分，小過一次扣三分，大過一次扣九分。

第三條、學生操行成績評分方式為：

1、操行成績基本分數為八十四分（A-），全學期末受處分者由學務處自動加分至八十五分（A），獎勵另計；受申誡以上處分者以八十四分（A-）為加減基準核算之。

2、系主任、所長、導師和學務處得依據學生該學期之表現或特殊事件，提具事實簽請獎懲，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後列入操行成績計算。

3、基本分數(如第1款)加[獎懲分數]等於[實得分數]。

第四條、定期察看之學生，該學期之操行成績以六十分（C-）計算。

第五條、操行成績低於六十分（C-）者，依規定應予退學。

第六條、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